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开国：本院受理原告黄海中与被告吴开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2576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吴开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黄海中工程款87,702.50元及以87,702.50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